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辭：

張局長、陳教授、蔡育輝議員以及各與會單位代表，大家好。去年在交通安全的績效尚屬良好，A1 類事故件數也達交通部所訂比率下降 5%，今（104）年度以來，1 至 2 月份累計 A1 事故 23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9 人，但是 A2 事故受傷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2 人，且機車事故率高達 80.9%，可見事故預防的重點除重點執法取締外，仍應該徹底、強力執行各項工作，敬請各小組依每月統計資料據以檢討改進，本市交通安全工作績效能更好，也就是對我們市民交通安全有進一步的保障。

- 六、 臺南市政府宣導小組專案報告：104 年執行院頒計畫暨全國道安扎根計畫簡報(詳會議資料)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

本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市府尚未妥善運用，目前多屬市政宣傳影片，雖有提供相關交通宣導廣告，惟播放頻率不高，建議應該製作更生動活潑性交通宣導廣告，於公益廣告上加強交通宣導措施。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本處將會後商討，讓相關宣導主題更為活潑，並加強露出及播放頻率，以達妥善運用。

主席裁示：

感謝宣導小組簡報，本案准予備查。

-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4 月 20 日為 103 年度交通部年終視導，希望本次視導大家共濟群力，

一起爭取好的成績，期勉再次榮獲全國第一，大家一起努力，相關時程請各單位配合，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鑑於機車事故發生率居高，請檢視機車裝設後照鏡與事故關聯性並研議減少機車事故方法。請針對機車事故分析研擬如何減少機車事故方法，並請針對機車後照鏡問題於即日起統計 1 個月 A1 及 A2 肇事案件，檢視機車裝設後照鏡與事故關聯性，並於下次大會專案報告。(主辦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警察局洪副局長春木：

報告中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8 人，代表騎乘機車民眾轉彎時未打方向燈，導致後方來車造成追撞。而在交通事故鑑定常見後方未保持安全距離或未注意車前狀態等肇因，對部份後方來車很冤枉。希望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人員，於交通事故處理中，對於轉彎未打方向燈造成事故者，肇因應妥為記錄。

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

建議新聞處利用有線電視頻道對機車裝設照後鏡、兩段式左轉及轉彎打方向燈重點宣導，藉由肇事畫面及孝親等主題設計影片，讓民眾注重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首先感謝交通警察大隊簡報，准予備查。在簡報中針對事故統計分析非常詳實，另也提出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包括交通執法、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工程改善，從這三方面著手方向非常正確，希望能夠落實執行，減少事故發生，大家一起努力。

#### 九、104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有鑑於高齡者騎乘自行車事故發生頻繁，本局於 103 年 10 月份起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購置 3,200 組自行車後車燈，利用勤區查察時由員警親自幫長者裝設自行車後車燈。經過 3 個月實施成效良好，長者 A1 事故件數減少 3 件，今年 1-6 月份將持續購買 5,000 組自行車後車燈，請本局勤區員警利用值勤與巡邏時段協助長者裝設，希望可以減少長者 A1 及 A2 事故發生率。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 1：本市永康區大灣路(市道 180 線)與大灣路 1102 巷交叉路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案。(提案單位：交通局、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黃科長俊傑：

本處大灣路已設置中央分隔島，目前規劃開設分隔島後號誌週期為 120 秒、支道 30 秒，且距前後路口分別為 80 公尺及 90 公尺，係利用系統支道秒數提供 1102 巷車輛進出。經邀集會報兩位顧問現場會勘，利用系統秒差截斷車流，對大灣路及崑大路車流續進不會影響太大。

陳顧問建旭：

本議題起因於大灣交流道即將開通，當初高公局要求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為拓寬大灣路及新闢崑大路，於大灣路未拓寬前該處尚未設置中央分隔島，居民因習慣長期未設置中央分隔島，故於設置後造成當地不便，惟該路段拓寬後考量安全問題設置中央分隔島。本案建議分階段考量，於大灣交流道未開通之前，依照提案單位建議執行交通設施與號誌時向等改變，且了解左轉車流特性等調查；另於大灣交流道開通後，需針對該處交通事故發生率及車流狀況另行評估開設中央分隔島後之效益。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吳科長明昆：

大灣交流道係簡易型交流道，雖目前大灣路已拓寬，未來交流道開通後勢必增加該路段車流，建議就整個交通量變化情形依陳顧問建議，於交流道開通後視該路段車流量及事故增減情形，評估檢討該路段號誌時制及缺口調整必要。

工務局蘇副局長金安：

目前網寮地區通往本市市區替代道路已開通，未來可紓解網寮地區往市區車流。

主席裁示：

依據3月20日會勘結論及本日陳顧問建議，原則通過。本案列管盡速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1：新營區新營火車站站前廣場交通改善案。(提案單位：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

建議市府協調中華電信三民路停車場用地供民眾停車使用，本案日前已完成會勘，惟會勘改善方案未完成，請市府協助盡速作業。

交通局停車管理科謝科長昇毅：

有關新營火車站周邊停車空間問題，目前已針對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設置，另外停六停車場已由區公所改建機車停車空間，目前停車使用率不高，且周邊尚有民間收費停車場，目前尚有空間停放，配合周邊停車格位畫設，將可有效改善周邊停車問題。

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

建議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火車站用地及倉庫作為停車使用。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

現況計程車排班車輛空間不足，且有接送火車站民眾車輛停放，造成周邊車流混亂，另建議市府提供較低廉收費停車設備，以滿足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者轉乘停車需求。

主席裁示：

新營火車站站前廣場交通改善已經過多次會勘，本市也已規劃完成，刻正與中央申請補助款，且於近日辦理發包作業，請交通局把規劃成果提供蔡副理事長，如有相關問題再行協調討論。

十三、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4月20日為交通部道安年終視導，本市將接受交通部檢驗，同時也是展示本市一年來道安的執行成果，相信我們道安同仁的努力可以獲得好成績，4月7日預檢會議請各單位全力以赴，如有需改善事項也請於第一時間做最好的改善，共同爭取最佳的成績。

後天開始即為4天的連續假期，包含出遊及清明掃墓尖峰人潮眾多，相信將帶來相當程度的交通影響與衝擊，相信警察局、交通局、民政局及各單位均已做好萬全準備，在此也提醒各單位，落實執行交通疏導與管制工作並加強交通宣導，尤其鼓勵市民多多搭乘公車掃墓，減少開車及騎乘機車，目前本市大部分掃墓地點接有公車路線到達，請交通局多加宣導。感謝大家的辛苦，於4天連續假期後，大家一起努力，為年終視導共同爭取佳績，再次感謝大家。

十四、散會：下午16時40分。